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